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1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安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89元（含本金10,234元，及其中本金6,776元自106年5月2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計算式： $\{6,776 \times 5\% \times [6 + 7/12]\} + \{6,776 \times 5\% \div 12 \times 26/30\} = 2254.89$ ； $10,234 + 2,254.89 = 12,488.89$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弘杰